

會議程序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2. 修訂敏實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與 USR 要點。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p>王慧君 副校長兼 校際合作室 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21 東泰高中董事與校長及主管來訪。洽談僑生租賃宿舍及教室一事並討論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2. 2.6/27(二)-16:00 召開四技二專甄選委員系統操作說明會。 3. 3.6/27(二)新北高工校長及輔導主任來校參訪事宜。本校提供他們學生參加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6/26-7/7 借用本校智工系車銑複合機 A20Y，校長特別來校感謝董事長/校長及主任的支持 4. 4.6/27(二)~6/30(四)安裝北區五專聯免模擬分發系統並進行演練。 5. 5.6/30(五) 開四技二專甄選委員底分會議。(因為下周起校長有大陸參訪行程，故計畫於本周內將分數決定好並開委員會議) 6. 6.6/26(一)~6/30(五)持續處理餐飲五專聯合免試與進修部學生各項招生事宜。 7. 7.6/26(一)~6/30(五)持續打早鳥單招生(6/19~6/23)已招收到三位學生。協助四技早鳥單同學電話關懷。 8. 進修部 DM 寄發： 屏東補教協會、典亮慈善基金會。 內埔農工和佳冬農工輔導室主任、蘭嶼高中/關山工商/公東高工/成功商水校長。 家扶中心（苗栗/北台中/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北台南/南台南/北高雄/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屏東/澎湖等 16 個中心）主任。 台東縣/屏東縣（除屏東市/台東市外）各鄉鄉長。 西半部山地鄉公所鄉長（桃園復興、苗栗南庄、獅潭、南投仁愛、魚池、信義、嘉義阿里山、高雄桃源、茂林、那瑪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聯合勸募 b. 桃園、新竹、苗栗境內餐飲服務業各類工會 9. 上傳 FB、IG 新訊資料、整理電腦資料、認識主任、教職員、協助製作 6/27 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與座談活動議程 EDM 10. 有關 112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作業，7/13-7/17 線上填報「112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人數調查」。續招於 112 年 8 月 1 日（二）始得辦理，僅得招收一般生未招滿之招生名額，各特種生未招滿之招生名額不得辦理。7/17 前續招簡章最遲應於報名前 20 日公告，本校預計於 8/6 後進行續招，應明訂「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各校續招報到名單，最遲應於心測中心網站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系統關閉前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單」 	
<p>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公函通知本校智車系學生彭銘德等 15 員完成公路總局人員訓練所辦理汽車考驗員訓練班日間班第 148 期 147 小時訓練，特此予以勉勵曾主任及陳建中老師。 2. 教育部公函通知本校 111 學年學生實習評鑑課程，缺失部分必須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請研發處自即日起逐條審視、列出改進方案，納入每週行政會報提報。 3. 校長 7 月 2 日~7 月 13 日行程： 7/2-7/8 嘉興職業技術學院，簽署 MOU。 	

	<p>7/8，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研發長帶 3 名同學參加第九屆兩岸創客活動)</p> <p>7/9，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簽署 MOU。</p> <p>7/11-7/13，前往青島參加第 16 屆魯台職業教育交流與合作大會</p> <p>7/14 返台</p> <p>4. 111 學年已近尾聲，敬請各處條列未來 112 學年必須執行的工作及時間節點，於七月第三週進行報告，以利新學年工作協調及開展。</p> <p>秘書室 112 年暑假期間規劃待辦事項</p> <p>5. 督導 USR 辦公室執行期中報告撰寫；並接受教育部蒞校督導整備。</p> <p>6. 協助 USR 辦公室辦理工研院發展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發展趨勢，邀請鄰近學校之金屬產業廠商；進行相關碳盤查、低碳技術之專案計畫資源申請講座。</p> <p>7.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對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檢討，進行修訂撰寫整合。</p> <p>8. 112 年個人國科會計畫執行整備。</p>	
<p>林文燦 院長</p>	<p>智車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共計：7 位，通過 iPAS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鑑定 2. 智車三 4 位同學，通過 交通部汽車檢驗員檢定 3. 航銓科技、保瑞、華育機電學生實習招募 4. HO GROUP 集團實習招募說明會 5. 拜會廠商洽談產學合作 6. 召開系務會議暨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會議 <p>智工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20 教評會通過教師職級改聘 2. 智工系學會辦理全系歡送學長烤肉趴活動 3. 例週會辦理專題演講「勞動權益講座」與「智慧工廠發展趨勢」 4. 6/21 參加台塑汽車實習說明會 5. 辦理實習計畫撰寫說明會 <p>人工智慧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始進行 112 獎補助資本門請購作業有 5 套設備 2. 6/21 人工智慧學程應徵教師面試 3. 準備進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評分作業 <p>院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中市就業服務處於 8/17 星期(四)下午參觀智車系與智工系，每系各 1 個小時介紹，預計有 35 位。 2. 台中市就業服務處 8/17 星期(四)晚間夜宿樂群會館資訊以提供，待回對方回應。 3. 執行 USR 減碳計畫，勘查適合安裝 45 片太陽能板設備位置，製作儲能裝置。4.精品茶葉計畫於 6/29(四) 交大博愛校區洽談智慧農業相關事情。 	
<p>侯光煦 院長</p>	<p>餐飲系務報告</p> <p>2023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p> <p>餐飲系 系務報告：</p>	

1. 繼續跟進與聯絡五專/四技/進修部的招生情況。
2. 安排三家廠商（老爺大飯店/ 煙波大飯店/饗賓餐飲集團）讓南向學生暑假除了在實習工作廠商工讀外，另外在星期二和星期三提供打工場域。
3. 7/5 預演即測即評。
4. 7/11-7/13 中餐即測即評； 7/17-7/20 蛋糕即測即評； 7/21-7/24 麵包即測即評。
5. 7/27 瓦城實習前說明會。
6. 敏實暑假夏令營。
7. 餐飲系暑期教師工作規劃

※楊智凱老師

1. 新舊生線上註冊繳費系統維護。
2. 排課系統修改上線。
3. 選課系統開發撰寫。

※陳豐志老師

1. 輔導學生中餐證照考照。
2. 辦理中餐丙檢即測即評。
3. 收集下學期國內外比賽相關資,並訓練選手。
4. 預計八月中選手會參加比賽。

※ 李又貞老師

1. 輔導學生烘焙證照考照。
2. 辦理證照檢定即測即評考場。
3. 選手培訓。
4. 餐飲南向班校外實習事務處理。
5. 進行下學期備課及研究。

※ 林宜慧老師

1. 烘焙證照檢定辦理。
2. USR 計劃案執行規劃。
3. USR Hub 計畫執行規劃。
4. 產學合作案執行。
5. 選手比賽培訓。
6. 下學期課程備課。

※ 曹瑞朋老師

1. 7/1-7/10 檢定即測即評設備& 7/10-7/12 食材準備。
2. 7/17-7/19 花蓮黎明教養院義煮。
3. 8/1 第一屆蘭陽金厨素齋齊饗宴。
4. 8/12 國際評審會議。
5. 8/13 亞洲餐飲挑戰賽。
6. 8/14 易牙節擔任評審。

※ 梁應平主任

1. 7/25(二)下午 14:00 拜訪全聯竹北光明店，評估餐飲南向班校外實習與工讀場域。
2. 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建議之自我改善(112 年 9 月 6 日前)。
3. 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評鑑準備(評鑑日期： 112/10/27)。
4. 進行相關招生或創新教學研習、例會及進行下學期備課及研究。

院務報告

1. 本院及餐飲系於 6 月 16 日舉行系/院教評會；通過 112 學年新聘教師案。
2. 112 年暑假期間規劃待辦事項
 - (1) 督導餐飲系完成即測即評相關工作進行。
 - (2) 協助餐飲系教師進行個人作品轉換技術著作發表撰寫！
 - (3) 協助餐飲系進行相關研究計畫之落實簽約！

綜合業務組

1. 預定 6/29(四)上午 9 點召開 111 學年度第 5 次專責校組會議，審議經資們規格變更案，請人工智慧學位學程、體育教育中心 6/27 下班前將提案單送至教務處彙整。
2. 預定 7/18(二)上午 10:30 召開教務會議，審議 112 年度獎補助經常門一件一表案。其他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7/12(三)前將提案單送至教務處彙整。
3. 請研發處 7/18~7/25(二)之間召開一次研發會議，審議獎補助一件一表之教師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教師研究等案件。(因需配合會計年度結帳)
4. 112 年度獎補助一、二期領據 6/26 已寄出至教育部請款。(獎補助 750 萬、人事費差額補助 90 萬 1066 元)

教學發展中心

1.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況(統計至 6/26 19:00 止)：

	高教主軸	預算	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增減
主冊 112/01/01 112/12/31	(一) 教學創新精進	5,520,000	669,331	4,850,669	12%	—
	(二) 善盡社會責任	317,411	26,328	291,083	8%	—
	(三) 產學合作連結	363,587	14,000	349,587	4%	—
	(四) 提升高教公共性	400,002	10,000	390,002	2%	—
	校務研究 IR	80,000	4,000	76,000	5%	—
總計		6,681,000	723,659	5,957,341	11%	—

註 1：主軸一含資本門、彈性薪資、專任助理薪資、資安專章等

2. 高教「主冊第一期(107 至 111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2 至 116 年)修正計畫書已於 6/16 寄送達教育部與台評會(含第一次績效指標填報完成)。
3. 請執行「雲端廚房/ESG 中心」、「智慧自駕」、「智慧生產中心」、「智慧校園」、「創意教學中心」主管協助依計畫書「培育 AI 人才 5 年發展重點」**規劃各年度重點**，提出有利於特色或亮點呈現之請購需求，並檢附 **A2 規格表與估價單**等資料，以利於後續請購作業。

發展重點	雲端廚房/ ESG 中心	智慧自駕	智慧生產 中心	智慧校園	創意教學 中心
執行人	楊智凱/林文燦	曾慶祺	于善淳	楊智凱	何惠珍
112 分配金額	\$225,000/\$225,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98,000

4. 112-1 微學分申請三案，有智車系張榮鴻老師、智工系熊雅意老師、餐飲系李又貞老師。另有自主學習每案 10,000 元，請有意申請老師儘速送件。
5. 暑期教師研習規劃如下(草案)：

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

2023 年暑假教師研習系列活動-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融入教學篇

一、活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理系列教師研習講座，期能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
 二、參加對象：全校專任教師。
 三、各場次活動主題、地點與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7/06 (四)	上午 10:00-12:00	自行備課	
	下午 13:00-15:00	自行備課	
07/13 (四)	上午 10:30-12:30	[綜合行政人事組] 職場性別你我他及性別主流化趨勢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鄭津津教授]	鄭津津教授
	下午 13:00-15:00	自行備課	
07/20 (四)	上午 10:00-12:00	不藏私教學分享-111-2 丁種獎勵教師	許耀文、溫榮弘、黃瓊華
	下午 13:00-15:00	教學實踐研究研習-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暫訂]	112 年通過案教師
07/27 (四)	上午 09:30-12:00	ChatGPT 的原理與其在教與學的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曾元顯教授]	曾元顯教授
	下午 13:00-15:00	自行備課	
08/03 (四)	上午 10:00-12:00	設計融入生成式 AI 的學習工作坊[暫訂]	
	下午 13:00-15:00	(設計學習活動、多元的評量方式)	
08/10 (四)	上午 10:00-12:00	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教學[暫訂]	
	下午 13:00-15:00	自行備課	
08/17 (四)	上午 09:00-12:00	新進教師研習[暫訂]	綜合行政人事組 教發中心
	下午 13:00-15:00	自行備課	
08/24 (四)	上午 10:00-12:00	IR 講座-校務與 AI[暫訂]	校務研究中心 教發中心
	下午 13:00-15:00	新學期融入 AI 課程設計規劃-每位 15 分鐘*8	
08/31 (四)	上午 10:00-12:00	新學期融入 AI 課程設計規劃-每位 15 分鐘*8	
	下午 13:00-15:00	新學期融入 AI 課程設計規劃-每位 15 分鐘*8	
09/04-09/08	全天 09:00-17:00	新學期教材置入 Moodle 平台，並規劃線上互動討論活動、線上作業、評量...等	

註：所有教師皆需全程參與研習，如需請假及公差假人員，請依學校規定事先辦理請假事宜
 [7 月 6、13、20、27 及 8 月 3、10、17、24、31 日等 9 天，教師需到校]

通識教育中心

1. 預定 6/28(三)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6/30(五)召開院教評會，審議 112-1 通識教育課程。
2. 預定 7/14(五)前送出東南亞計劃成果報告書及結案經費資料。
3. 共同指導學生參與 2023 日本真夏設計創意暨發明展競賽，預計 7/8 成績揭曉。

大學社會責任中心

1. 112-1 學年度USR 中心已規劃開設五門微學分：智慧商務與行銷、餐飲商品化流程、智慧農業技術與應用、鄉村旅遊導覽解說、ESG 企業永續經營。
2. 鼎新鄭經理已協助爭取到提供敏實師生免費一學期使用碳盤查雲端系統，將提供至少 30 組帳號供師生實地盤查演練，有需要的老師可向USR 辦公室登記領取帳號。
2.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智慧機械產業推動組湯寶貞副組長來電洽談，提到敏實已接經濟部工業區 4-6 家碳盤查合作案，欲在敏實科大合辦經濟部工業局「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說明活動會，由我方提供場地及邀請 20 家金屬業者，活動規劃在 7-8 月辦理，每場活動提供 25 萬元經費，敬請各單位可協助辦理。

生活事務中心

學務處
熊雅意
學務長

1. 統計目前暑假約有 25 位學生留宿。
2. 已完成舊生續住調查，統計有 77 位學生申請續住，新生住宿申請持續申請中。
3. 協助五專新生報到減免及學貸與住宿申請相關訊息說明及辦理。

	<p>4. 暑假宿舍修繕、窗簾、房間清洗、冷氣清洗，請綜合行政處予以協助。</p> <p>身心健康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續以\$1600(人/年)服務，每學期\$800 元(含教育部補助\$50 元，同學自付\$750 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新生班或有異動之導師名單，惠請各系 7/14(五)前協助提供。 感謝網管組已協助建置畢業生流向填寫平台，為避免影響未來獎補助和高教補助及校務評鑑，請各系務必完成問卷填達率，部份停招系所，懇請師長協助分配系所教師協助分擔調查，已另 mail 各系師長，惠請配合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平台下載之名單已依系另存 106、108、110(畢業滿 5、3、1 年)_000 系，隨信附寄檔案如下說明，惠請通知貴系畢業同學(學號 + 姓名)登入系統完成問卷填答，連結網址如下： https://gradusearch.mitust.edu.tw/ 112 年度(上半年)就業服務計畫依勞動部規定與會計室關帳時程，請於 7/11(二)前完成核銷並繳交，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以利彙整發函請款。 <p>體育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備規劃 8 月 1 日~8 月 4 日辦理暑期羽球育樂營。 體適能中心進行器材檢視及維護，更換跑步機面板及跑帶，以維護器材使用安全性。 	
綜合行政處 吳仁明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週裝設太陽能板進度：(1)定一樓光電停車棚太陽能板安裝。(2)整地、充電樁配線工程進行招商採購。(3)新竹客運停車場光電停車棚基樁放樣。 橫渠樓宿舍整建工程，週四開標議價後，進行整建作業。 感謝校友捐贈蘭花一批，已經將蘭花沿途吊掛於校門口至警衛室椰林大道上。 6/28(三)14:00~16:00 邀請朝陽科大張華南副校長來校演講，講題：「接軌國際淨零趨勢，邁向永續低碳校園」。地點：圖資中心 2 樓會議廳。 6/30(五)8:30~10:30 全校教職員消防自衛編組教育訓練，地點：圖資中心 2 樓會議廳。 暑假期間兼行政教師、職員休假日程表已發布至各單位，並於校網公告。職員每週二至四正常上下班，另於週一及週五自選六天上班，並至表單登錄個人上班時期，請單位主管協調處室人員上班時間，表單登錄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JDBqkpLkaLqOiqST_Kte8BrvnZ4AR0zCxK7fxkcmDdRgDiw/viewform。 7/13(四)舉辦性平演講。 7/19(三)召開校教評會，當週例會頒贈離退同仁感謝牌與感謝狀。 <p>網路管理組</p>	

	<p>暑假重點工作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1~7/11 ISO 27001 稽核員課程及證照考取 2. 資通安全 4 階文件製製作 3. 全校資通系統及聯網設備盤點 4. 新舊註冊系統資料整合作業 5. 資安專章規劃軟體及設備採購 	
<p>研發處 溫榮弘 研發長</p>	<p>產學合作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將針對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進行自我改善，112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相關工作分配請參閱 附件。 2. 112 年度就業學程計畫-支出單據及執行情形查核作業，6/20(二)、6/21(三)順利完成，並將於 6 月底前修正完成。 3. 持續辦理「112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相關業務，預計 7/5(三)下午 13:10 進行預演。 4. 7/25(二)下午 14:00 拜訪全聯竹北光明店，評估餐飲南向班校外實習與工讀場域。 <p>國交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月 17 日，與大陸地區六所學校學術合作備忘錄草稿報部通過。 2. 6 月 18 日，帶領新南向產專班學生組織敏實 1、敏實 2 兩隊參加 2023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比賽（地球村組）。 3. 6 月 19 日，辦理新南向產專班 111-2 期末座談會。 4. 6 月 30 前，檢送學海計畫請款單及收據（教育部補助 132 萬，學校自籌 26.4 萬）。 5. 規劃、準備新南向產專班暑期及 112 學年度活動，辦理 112 學年度新南向產專班招生作業。 <p>推廣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28 前辦理 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上半年課程參與學員補助款申請和請領作業。 2. 2.6/20(二)下午前往桃園楊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參加桃竹苗分署召開之「112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申請及行政作業說明會」。 3. 3.16-6/18 協助中華青雁和平教育基金會辦理「青雁青年成長營」第一梯次活動(三天兩夜)，期間特別感謝王副校長、圖書館、學務處生活事務組、身心健康中心、總務處事務組、網管組等同仁的全力協助，讓本次活動圓滿完成，辦理經費收入計 267,538 元。 4. 4.6/16(五)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申請之「<u>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u>」業已審查通過，教育部將全額補助(總經費 350,000 元)辦理本計畫。 5. 辦理 2023 麵包證照輔導班部分，已於 6/11(星期日)完成整個訓練課程，總訓練時數 35 小時，訓練總收入 39,600 元。 6. 持續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課程之宣傳招生工作。班別名稱：<u>EXCEL VBA 資料處理暨大數據分析實務班 第 1 期</u>，本班於 6/19 開放報名，7/19 截止報名，7/22 正式上課，補助訓練人數 25 人，訓練時數 45 小時。訓練總經費 5,740 元/人，勞動部將依報名符合條件補助 80~100%，上課時間從 7/22 起，每週六 09：00~16：00，歡迎參加勞保的同仁報名參加。 	

	<p>7. 有關 112 暑期行動計畫，擬辦理營隊活動項目和預期成效摘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97 1358 1126"> <thead> <tr> <th>No</th> <th>班別/營隊名稱</th> <th>辦理日期</th> <th>合作/ 委託單位</th> <th>預估參與/ 訓練人數</th> <th>初估 經費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1 期</td> <td>6/16-6/18 (三天兩夜)</td> <td>中華青雁和平教育基金會</td> <td>45 人</td> <td>267,538 元</td> </tr> <tr> <td>2</td> <td>2023 古箏精品班暑訓營</td> <td>7/7-7/11 (五天四夜過夜訓練)</td> <td>佳湘箏樂團</td> <td>30 人</td> <td>87,000 元</td> </tr> <tr> <td>3</td> <td>2023 暑假營隊</td> <td>7/10-7/12 (三天兩夜)</td> <td>生活的藝術</td> <td>30 人</td> <td>58,400 元</td> </tr> <tr> <td>4</td> <td>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2 期</td> <td>7/21-7/23 (三天兩夜)</td> <td>中華青雁和平教育基金會</td> <td>45 人</td> <td>250,000 元</td> </tr> <tr> <td>5</td> <td>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課程產業專班</td> <td>7/22-9/9 (每週星期六)</td> <td>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td> <td>25 人</td> <td>143,500 元</td> </tr> <tr> <td>6</td> <td>2023 AI 小小廚師夏令營第一梯次</td> <td>7/24-7/28 (五天四夜)</td> <td>國語日報社</td> <td>25 人</td> <td>290,000 元</td> </tr> <tr> <td>7</td> <td>2023 AI 小小廚師夏令營第二梯次</td> <td>8/7-8/11 (五天四夜)</td> <td>國語日報社</td> <td>25 人</td> <td>290,000 元</td> </tr> <tr> <td>8</td> <td>2023 古箏暑訓營</td> <td>8/19-8/23 (五天四夜過夜訓練)</td> <td>十興箏樂團</td> <td>30 人</td> <td>85,000 元</td> </tr> <tr> <td>9</td> <td>2023 AI 創意發想夏令營</td> <td>8/21-8/25 (五天)</td> <td>中華人工智慧協會</td> <td>30 人</td> <td>16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No	班別/營隊名稱	辦理日期	合作/ 委託單位	預估參與/ 訓練人數	初估 經費收入	1	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1 期	6/16-6/18 (三天兩夜)	中華青雁和平教育基金會	45 人	267,538 元	2	2023 古箏精品班暑訓營	7/7-7/11 (五天四夜過夜訓練)	佳湘箏樂團	30 人	87,000 元	3	2023 暑假營隊	7/10-7/12 (三天兩夜)	生活的藝術	30 人	58,400 元	4	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2 期	7/21-7/23 (三天兩夜)	中華青雁和平教育基金會	45 人	250,000 元	5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課程產業專班	7/22-9/9 (每週星期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5 人	143,500 元	6	2023 AI 小小廚師夏令營第一梯次	7/24-7/28 (五天四夜)	國語日報社	25 人	290,000 元	7	2023 AI 小小廚師夏令營第二梯次	8/7-8/11 (五天四夜)	國語日報社	25 人	290,000 元	8	2023 古箏暑訓營	8/19-8/23 (五天四夜過夜訓練)	十興箏樂團	30 人	85,000 元	9	2023 AI 創意發想夏令營	8/21-8/25 (五天)	中華人工智慧協會	30 人	168,000 元	
No	班別/營隊名稱	辦理日期	合作/ 委託單位	預估參與/ 訓練人數	初估 經費收入																																																									
1	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1 期	6/16-6/18 (三天兩夜)	中華青雁和平教育基金會	45 人	267,538 元																																																									
2	2023 古箏精品班暑訓營	7/7-7/11 (五天四夜過夜訓練)	佳湘箏樂團	30 人	87,000 元																																																									
3	2023 暑假營隊	7/10-7/12 (三天兩夜)	生活的藝術	30 人	58,400 元																																																									
4	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2 期	7/21-7/23 (三天兩夜)	中華青雁和平教育基金會	45 人	250,000 元																																																									
5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課程產業專班	7/22-9/9 (每週星期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25 人	143,500 元																																																									
6	2023 AI 小小廚師夏令營第一梯次	7/24-7/28 (五天四夜)	國語日報社	25 人	290,000 元																																																									
7	2023 AI 小小廚師夏令營第二梯次	8/7-8/11 (五天四夜)	國語日報社	25 人	290,000 元																																																									
8	2023 古箏暑訓營	8/19-8/23 (五天四夜過夜訓練)	十興箏樂團	30 人	85,000 元																																																									
9	2023 AI 創意發想夏令營	8/21-8/25 (五天)	中華人工智慧協會	30 人	168,000 元																																																									
<p>會計室 賴心萍 主任</p>	<p>1. 本校截至 6 月 23 日，銀行存款餘額 1 億 3,426 萬餘元，符合未來一季預計可用資金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所需。平均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 111 學年度 4,294 萬，110 學年度 4,266 萬，109 學年度 3,720 萬。</p> <p>2. 111 學年度即將結束，注意事項如下：</p> <p>(1) 7-8 月份會計師蒞校查核，各單位凡有申請經費【預支】及【零用金】者，請配合於 6/30 前將預支餘款及零用金繳回，俾利查核作業順遂。若活動於 6/30-7/21 前辦理者，各單位請於活動結束後，盡快辦理核銷及餘款繳回。</p> <p>(2) 為辦理決算作業，再次提醒各單位，請務必配合本室「111 學年度經費報支截止日通知」規定日期，完成所有請採購案（6/30）及各項經費支用核銷作業（7/18）。</p> <p>3. 上週勞動部專案計畫結案查核發現，有部分工讀金集中且分批核銷有重覆申請情形，爾後請計畫執行單位注意經費核銷結報作業規定，相關發票、單據、附件、證明文件、照片等等佐證資料，請仔細核對併案辦理核銷，切勿再重蹈覆轍，節約行政成本，提昇行政效率。</p>																																																													
<p>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 主任</p>	<p>1. 本年度開課資料已匯入系統，本週將進行排課系統上線測試及修改。</p> <p>2. 預計 7 月初開排課系統權限給系助理，並進行教育訓練。</p>																																																													

附件：

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 明	回復單位	佐證資料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1. 學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成員組成包括合作機構代表與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惟 110 年 9 月 3 日、111 年 3 月 23 日，兩次校級校外實習會議紀錄，皆無機構代表與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簽名欄位，亦未出席。建議應實際依設置要點執行，邀請相關成員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	
2. 學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之委員會執掌包括「訂定本校實習學生有關安全維護、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等相關實習機制」及「督導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實習合約與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簽訂及執行、保險之投保、及學生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惟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校級實習委員會必須「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於學校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9 月 3 日之兩次實習委員會紀錄，並未記錄有關「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督導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及「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之會議內容，且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均未出席會議。建議學校落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校級實習委員之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 明	回復單位	佐證資料
項執掌。				
<p>3. 學校提供「智慧生活應用學院」及「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為範例，說明院、系級實習委員會之任務。惟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學校院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之任務並未涵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所有必要執掌，建議修訂院級與系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執掌），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智車、智工、餐飲)、兩學院	
<p>4. 學校訂有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但未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學校現行此要點第 6 點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應修正，以符合規範。</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 明	回復單位	佐證資料
5. 敏實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 4 條：為推動及落實本辦法之成效，應設置「大華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建議應全面審視校內實習辦法內容，修正調整與實際現行校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1. 學校召開教學品保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校外實習之回饋意見，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評估全校實習成效為校級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建議將實習回饋之意見、相關改善措施及成效，於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落實全校實質成效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教務處	
2. 針對學生校外實習成效，除了學生心得報告，教師及業者評分外，宜建構更多元之檢核方式，如：實習成果發表會(含成品展示、書面或口頭報告、海報展示等)，及舉辦相關技藝競賽或觀摩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3. 針對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調查之各題項，宜進行量化及質性分析，將結果實際運用於實習課程之改善措施，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1. 實習機構評估表並未註明評估時間及評估人員，建議檢討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智車、智工、餐飲)、兩學院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	回復單位	佐證資料
2.實習機構評估由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小組評分，惟督導及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分別為校、院級實習委員會之執掌，建議於實習機構評估中增設系、院、校級之簽核欄位，並落實執行實習合作機構評估、選定之督導與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智車、智工、餐飲)、兩學院、研發處	
3.實習合約中有關實習糾紛或爭議之處理，規定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甲、乙、學生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但未經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且有關不適應輔導轉介及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並未於合約中規範，建議修訂合約相關內容，完備不適應輔導轉介及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合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	
4.實習合約僅訂實習期間，並未規範實習總時數。建議於實習合約中訂定最低實習總時數，以符合學分授予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	
5.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為時薪制，應註明每週保障最低工作時數，及國定假日之給薪方式，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	
6.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41條述及學生罰則包含：休學、退學、大過乙次等。上述罰則應屬校級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權責。若有上述罰則，建議將處分事宜連結至校級學生獎懲辦法，且應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中審議，系級只能提出獎懲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7.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59條述及：本辦法經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與現行學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系科應訂定「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 明	回復單位	佐證資料
<p>設置要點」與「教學單位實習作業要點」，並需經本會審議通過不同。建議應將系級辦法修正，以符合母法規範。</p>				
<p>8.學校訂有實習機構評估表，以餐飲管理系為例，分四大項內 含 39 細項需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然細項如：各部門適度分工、各部門營運健全正常、管理適當、員工勤奮、品質管制制度健全、員工進修制度健全、員工升遷制度健全、休閒設施良好等，評估面向廣且須實習合作機構全面配合，方能落實各細項之評估，惟評估表及相關會議紀錄中並未提供各細項評估之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各系依據39細項評估實習機構是否落實。建議修正實習機構評估表，符合實際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	
<p>9.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並非在實習前由學校、廠商及學生商討擬定。經實地訪視學生與資料查核，確認實習內容是各實習場所視學生報到後，於當月與學生討論職務相關實習進度，依學生個別實習狀況，方填寫個人校外實習計畫表，一份交回學校備查，無法符合實習合約第 11 點附則一之內容。建議 應於實習前由三方共同擬訂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p>10. 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中出現：實習單位(第 10、15、26、27、35 條)，與建教合作單位(第 19、22、24 等條)不同文字敘述，應修正。第 37 條第一項第一目文字敘述：…主管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已違反勞基法規定，應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	回復單位	佐證資料
<p>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及「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於報告書中均未說明，如何將滿意度統計結果回饋至校級實習委員會，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實習規劃及實習機構篩選之機制、具體作法、成效追蹤管考情形。建議落實院、校級實習委員會執掌，建構各項實習問卷分析、運用機制，滾動式回饋實習滿意度統計結果至提升教學品質體系，規劃各項提升實習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並追蹤管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p>2.針對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各題項，宜進行量化及質性分析，將結果實際運用於實習課程之改善，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p>五、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p>				
<p>1. 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委員之改善建議共有 19 點，但於績效評量報告書 p.49 僅回應 1 點。學校於待釐清事項中，附件 2: 台評會 108 年來文回應。然 19 點改善建議問題中：「一、1 實習委員會依舊未邀請合作機構代表與會」、「二、2 畢業生追蹤之資料未納入課程評估學生就業效益」、「二、3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分析未回饋至校外實習課程進行處理」等，上述問題學校於改善情形檢表格皆回覆：已改善。明顯與事實不符，建議學校應落實持續改善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研發處、學務處、教務處	
<p>2. 學校進行實習相關之問卷調查，但尚未訂定各項問卷結果需規劃改善措施並追蹤管考之檢核標準，亦未針對質性意見回饋，規劃全校之追蹤管考機制。建議制定需改善措施及追蹤管考之意見回饋基準。</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研發處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 明	回復單位	佐證資料
其他				
1. 學校附件提供校外實習學生總表，部分表單未填實習時數，或實習單位部門主管，建議確實填寫實習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飲管理系之校外實習課程大綱中，成績評量方式為期中評量 30%、平時評量 30%、期末評量 40%，與實習法規之成績評量方式不同，建議依實習法規修訂課程大綱之成績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3. 依據學校規劃之校外實習轉介流程，學生須向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管單位提出申請，惟尚未規劃申請表單與檢核之行政流程。建議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作辦法第6條規定，規劃校級之實習轉介申請表，並落實各級實習委員會督導終止實習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智車、智工、餐飲)、兩學院、研發處	
4. 學校對於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機制中並未規劃轉介生於 2 家以上實習合作機構評分之合計方式。建議於實習相關法規中，規劃轉介生實習合作機構評分之合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科(餐飲)、智慧生活學院	

提案一

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2. 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緊急傷病處理方法：由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後，依救護處理程序進行後續作業流程。(請參閱修正後草案)</p>	<p>第三條</p> <p>通報程序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應即通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身 心健康中心接獲通報後，除轉知軍訓室值日教官外，應立即派員(急救員或護理人員)赴 現場處理，並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 第四條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如附表一。 極重度(一級)：危及生命，需立即緊急處置。 重 度(二級)：緊急，需在 30 至 60 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 中 度(三級)：次緊急，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輕 度(四級)：非緊急，簡易傷病護理，不需送醫。(將此法條放於第四條)</p>	<p>非健康中心檢傷分類，易造成護送就醫流程及判讀之混淆，將原本附件表：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放置前面並明訂護送原則。</p>
<p>第六條</p> <p>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1)校安及教官(2)班級導師或系所老師 (3)身心健康中心人員(4)其他指派教職員(以對學生身心狀況了解並時間許可且有意願者為優先)。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班時間(住宿學生)則由值班教官會同宿舍輔導員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p>	<p>第六條</p> <p>護送人員之派遣 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護理人員依檢傷分類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上班時間護送人員以護理人員、教官、導師為主，學生為輔，護送人員順序:(1)身心健康中心人員(2) 導師或系科辦公室人員(3)校安及教官(4)其他單位人員協助。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班時間(住宿學生)則由值班教官會同宿舍輔導員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p>	<p>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健康中心不應為護送人員之第一優先。</p>
<p>第七條</p> <p>護送傷患就醫之費用 1. 若由</p>	<p>第七條</p> <p>護送傷患就醫之費用 1. 經教職員工開車送醫者，由身心健康中</p>	<p>自用車可申請車資補助，公務車</p>

<p>教職員工自用車送醫者，由身心健康中心編列經費補助車資。</p>	<p>心編列經費補助車資。</p>	<p>則無法申請。</p>
<p>第九條 記錄表 處理緊急傷病二級以上事件時，健康中心應填寫「重大事故紀錄表」俾便查考。</p>	<p>第九條 記錄表 處理緊急傷病事故時，護送人員應填寫「救護記錄表(SA4-4-853-01-01)俾便查考。</p>	<p>二級以上屬於緊急及危及生命，因原始「救護紀錄表(SA4-4-853-01-01)已無法使用，故改為「重大事故紀錄表」填寫(請參閱附件)。</p>
<p>第十一條 醫療資源單位身心健康中心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p>	<p>第十一條 醫療資源單位身心健康中心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p>	<p>因應醫院更名調整及新增醫療院所資料。</p>

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撤案，請學務處將此議案列入學生事務會議議案討論。

附件一： 修正後(草案)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確保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於事故現場立即施救，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俾使事故者獲得完善救治為目的。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方法：由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後，依救護處理程序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打 119 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1、供應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打 119 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1、傷病急症處理及護理衛教。 2、連絡家長及通報校安中心，視情況通知相關人員。 3、必要時無法自行處理時或家長無法前來，則由校安中心、或導師、或科系老師、或其他人員，陪同護送就醫。(參照第六條)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及護理衛教。 2、通報校安中心於門診時間協助就醫。 3、經評估後，通知科系所如必須就醫，可由校安中心、或導師、或科系老師，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參照第六條)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及護理衛教。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做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通知系所及導師。

	<p>4、通知科系所、 教官及家長。</p> <p>5、由校安中心及 導師陪同護送就 醫。(境外生若有 語言需求則由國 交中心派員陪 同。)</p> <p>6、登錄重大事故 紀錄表及追蹤後 續狀況。</p>	<p>4、通知科系 所、教官及家 長。</p> <p>5、由校安中心 及導師陪同護送 就醫。 (境外生若有語 言需求則由國交 中心派員陪 同。)</p> <p>6、登錄重大事 故紀錄表及追蹤 後續狀況。</p>	<p>4、車輛順序： 教職員工自用 車、公務車、合 約計程車 03- 5100456。</p> <p>5、登錄保健中 心傷病護理登錄 表並追蹤後續狀 況。</p>	<p>4、車輛順 序：連絡家 長協助就醫 或教職員工 生自用車、 公務車、合 約計程車 03- 5100456。</p> <p>5、登錄保 健中心傷病 護理登錄 表。</p>	<p>4、登保健中心傷病護 理登錄表。</p>
--	---	---	---	---	-----------------------------

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附件一)。

極重度(一級)：危及生命，需立即緊急處置。

重 度(二級)：緊急，需在 30 至 60 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

中 度(三級)：次緊急，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輕 度(四級)：非緊急，簡易傷病護理，不需送醫。

第五條 緊急救護小組成員

本校緊急救護小組成員包括身心健康中心、綜合行政處、軍訓室(校安中心)、體教中心等單位教職員工，以上成員需取得衛生署認證合格緊急急救證書，以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第六條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校安及教官(2)班級導師或系所老師 (3)身心健康中心人員(4)其他指派教職員 (以對學生身心狀況了解並時間許可且有意願者為優先)。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班時間(住宿學生)則由值班教官會同宿舍輔導員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

第七條 護送傷患就醫之費用

1. 若由教職員工自用車送醫者，由身心健康中心編列經費補助車資。
2. 車資依下列補助:

緊急救助金補助車資表：

起迄點	敏實至芎林	敏實至竹東(公私) 醫院	敏實至竹北(公私) 醫院	敏實至新竹(公私) 醫院
車資	100	300	300	400

3. 夜間(17:00 至翌日 8:00)緊急送醫一律補助 650 元。

4. 如金額超出 650 元依實際狀況另案申報核銷。

第八條 聯繫家屬

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值日教官及身心健康中心，並由值日教官通知家屬及導師。

第九條 記錄表

處理緊急傷病二級以上事件時，健康中心應填寫「重大事故紀錄表」俾便查考。

第十條 上網公告

身心健康中心須將本準則及附件，登載學務處網站供教職員工生查閱。

第十一條 醫療資源單位

身心健康中心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資料如下：

醫院名稱	車程時間	地址	電話
台大新竹分院	30分鐘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林森路20號	03-5261122
新竹市新生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西門街120號	03-5240312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竹東院區)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03-5943248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03-5962134
竹北市東元醫院	20分鐘	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03-5527000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竹北院區)	10分鐘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	03-6677600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199號	03-5580558
芎林鄉衛生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532號	03-5927499
芎林平安診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衡路442號 1樓	03-5921678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敏實科技大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發燒 38 度以上	擦藥、包紮
	1.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6. 急性心肌梗塞 11.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16.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20. 呼吸窘迫 24. 呼吸道阻塞 27. 連續性氣喘狀態 29. 癲癇重積狀態 31. 頸（脊椎）骨折 33.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35.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37. 溺水 39. 重度燒傷 40. 對疼痛無反應 41. 低血糖 42. 無法控制的出血	2. 呼吸困難 7. 氣喘 12. 骨折 17. 撕裂傷 21. 動物咬傷 25. 眼部灼傷或穿 28. 刺傷 30. 中毒 32. 闌尾炎 34. 腸阻塞 36. 腸胃道出血 38. 強暴	3. 脫臼、扭傷 8. 切割傷需縫合 13. 腹部劇痛 18. 單純性骨折 22.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4. 輕度腹痛 9. 腹瀉 14. 嘔吐 19. 頭痛、昏眩 23. 疑似傳染病 26. 外傷處理	5. 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10. 如擦傷、撞傷、腫脹、切 15. 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瘀血、流鼻血等。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班級：學生姓名：家長電話：				
	住址：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送醫地點：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情況評估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疼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脈搏：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瞳孔： <input type="checkbox"/> 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mm Hg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 <input type="checkbox"/> 冰冷 <input type="checkbox"/> 濕熱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外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頭 <input type="checkbox"/> 頸 <input type="checkbox"/> 胸 <input type="checkbox"/> 腹 <input type="checkbox"/> 腰 <input type="checkbox"/> 背 1. 上肢〈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左、右〉 受傷地點 _____		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疼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脈搏：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瞳孔： <input type="checkbox"/> 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mm Hg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2.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3. 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 <input type="checkbox"/> 冰冷 <input type="checkbox"/> 濕熱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外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頭 <input type="checkbox"/> 頸 <input type="checkbox"/> 胸 <input type="checkbox"/> 腹 <input type="checkbox"/> 腰 <input type="checkbox"/> 背 4. 上肢〈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左、右〉 其他 _____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 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跌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藥品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暈厥、頭暈、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 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神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無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胸悶 <input type="checkbox"/> 吐血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 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CPR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暖 <input type="checkbox"/> 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追蹤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況：				
簽名	參與急救人員	護 理 師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學務長	校長

提案二

單位：教務處 USR 中心

案由：修訂敏實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與 USR 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增列鼓勵教職員申請 USR Hub 經費、鼓勵學生參與 USR 課程以及競賽的獎助金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六)USR 計畫得公開徵件 USR Hub 個案子計畫，教職員可向 USR 中心申請經費，包括交通費、平安保險費、餐費、校內外講師費、材料費、TA 或工作人員費等，由 USR 中心依該年度經費酌以編列經費支應。</p>	<p>無</p>	<p>增列鼓勵教職員申請 USR Hub 經費</p>
<p>三、(三) 2.學生於 USR 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助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p>	<p>無</p>	<p>增列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USR 課程，得給予獎助金</p>
<p>五、USR 計畫得辦理相關競賽，如創新創業、產業服務、設計等競賽，得給予學生獎助金，由 USR 中心依該年度經費酌以編列經費。</p>	<p>無</p>	<p>增列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USR 競賽，得給予獎助金</p>

敏實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與 USR 要點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特制定本要點。
- 二、為鼓勵教職員參與 USR，計有以下作法：
 - (一) 教師評鑑：依「敏實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基準」相關項目予以加分。
 1. 計畫執行人員：比照研究績效-「教學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加分基準，每案+20+計畫總金額每 10 萬元(單位)*5 分，由 USR 中心彙整參考名單提供予計畫主持人於配點內分配點數。
 2. 教師開授 USR 課程：比照教學績效-「特色教學」的「服務學習」項，由 USR 中心認定，+1~+5 分。
 3. 教師校外 USR 服務：比照服務績效-「擔任校外公益團體等之輔導服務工作」，有聘書或同等證明文件+2/案，上限+10。
 4. 教師執行 USR Hub：比照服務績效-「特色(重點)輔導與服務、優良成果」，由 USR 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加分，本項合計加分上限+20。
 5. 其他協助人員：比照服務績效-「協助學校推動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卓著」，由 USR 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加分，本項合計加分上限+10。
 - (二) 教師升等：依「敏實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相關項目予以評分。
 1. 教學部分：共佔 50%，「教學績效」可採計 USR 課程成果。
 2. 校內服務：佔 30%，「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可採計校內 USR 服務。
 3. 校外服務：佔 15%，「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可採計校外 USR 服務。
 - (三) 彈性薪資：依「敏實科技大學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禮遇辦法」進行申請。USR 表現優良或有特殊貢獻者，USR 中心得建議教學單位以「專任教師表現優良且為其他求才單位爭聘之師資」項，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以每年最高 12 萬元為上限。
 - (四) 獎勵：依「敏實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進行申請。
 1. 獎勵教師研究與教學：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每案以 50 萬元為準，獎勵 3 點(未達 50 萬元，依比例核發獎勵點數)。每增加 50 萬元加計 1 點，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15 點為原則，每人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4 點為原則。
 2. 由 USR 中心彙整參考名單提供予計畫主持人於配點內分配點數。
 - (五) 專案教師：依「敏實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教師績效評鑑成績及教學、服務優良者，擇優經學校系(中心)、院、校教評會議通過後，轉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SR 中心每學年得推薦執行 USR 績優專案教師進行轉任。
 - (六) USR 計畫得公開徵件 USR Hub 個案子計畫，教職員可向 USR 中心申請經費，包括交通費、平安保險費、餐費、校內外講師費、材料費、TA 或工作人員費等，由 USR 中心依該年度經費酌以編列經費支應。
 - (七) 職員：依「敏實科技大學提升職員暨行政人員素質獎助實施要點」、「職員工年度績效考核基準」相關項目予以獎助、加分或表揚。
 - (八) 公開表揚：教職員執行 USR 計畫、進行校外服務獲重大競賽獎項，皆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作為全校師生標竿學習之典範。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 USR，計有以下作法：

- (一) 服務學習：USR 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可依「敏實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進行申請。
1. 經費補助：依課程性質，可向生活事務中心或 USR 中心申請經費，包括交通費、平安保險費、餐費、校內外講師費、材料費、TA 或工作人員費等。
 2. 服務學習時數之認證：計算方式為實際服務學習 2 小時，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1 小時數；實際服務學習達 3~4 小時，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2 小時數；實際服務學習達 6~8 小時，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4 小時數，以此類推。
 3. 本校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獎（助）學金、學生幹部遴選及教師推薦信函及申請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USR 同樣比照。
- (二) 記功嘉獎：依「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學生適當的記功嘉獎。由 USR 課程老師、USR 中心或導師提出申請。
- (三) 公開表揚：
1. 學生進行校外服務獲重大競賽獎項（如服務利他獎、國際青年大使、服務社團評鑑大獎等）皆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作為全校師生標竿學習之典範。
 2. 學生於 USR 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助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四、課務發展支持措施：配合 USR 課程，以場域問題導向學習，或與產業發展連結與進行跨領域結合。授課方式得依狀況進行彈性調整，如採微學分或調整授課時段、上課地點等，以利於執行計畫。由任課老師事先向 USR 中心申請，提送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五、USR 計畫得辦理相關競賽，如創新創業、產業服務、設計等競賽，得給予學生獎助金，由 USR 中心依該年度經費酌以編列經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